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關連交易

### 出售文軒幼教及文軒置業 之部份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華盛集團訂立文軒幼教協議及文軒置業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華盛集團已同意購買文軒幼教之17%股權及文軒置業之51%股權（統稱該等標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09,100元（約等於1,364,193港元）及人民幣24,220,400元（約等於29,791,092港元）。該等出售事項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國有產權轉讓之規定，通過公開掛牌程序進行，而華盛集團已通過該等程序贏得該等標的股權之該等購買權，但該等出售事項仍須待取得四川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授權機構之批准後方可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文軒幼教及文軒置業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盛集團持有文軒幼教及文軒置業各49%股權，為該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武強先生為華盛集團之控股股東。因此，華盛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文軒置業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而文軒幼教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文軒置業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文軒幼教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單獨而言）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該等出售事項

除標的事項及代價外，文軒幼教協議及文軒置業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華盛集團

### 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

協議	標的事項
文軒幼教協議	文軒幼教之17%股權
文軒置業協議	文軒置業之51%股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協議	代價
文軒幼教協議	人民幣1,109,100元（約等於1,364,193港元）
文軒置業協議	人民幣24,220,400元（約等於29,791,092港元）

該等標的股權之代價將於文軒幼教協議及文軒置業協議各自生效之日起30日內由華盛集團以現金方式一次性付清。

該等標的股權各自之代價乃參照文軒幼教及文軒置業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評估值（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題為「有關文軒幼教及文軒置業之資料」一段），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評估乃由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四川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成本法作出，並已取得四川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授權機構之批准及／或備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標的股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該等出售事項須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取得四川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授權機構對出售事項之批准；
- (b) 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國有產權轉讓之規定，出售事項於公示期間未因重大瑕疵而遭到反對。

## 有關文軒幼教及文軒置業之資料

文軒幼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早期幼兒教育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文軒幼教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華盛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文軒置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與物流相關的物業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文軒置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華盛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下文載列文軒幼教及文軒置業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基本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概約）

	文軒幼教	文軒置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評估值	6,524	47,49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賬面值	6,414	47,5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 (未經審核)	4,262	47,6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之淨利潤／(淨虧損) (經審核)	(198)	(86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之淨利潤／(淨虧損) (經審核)	(198)	(8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之淨利潤／(淨虧損) (未經審核)	(3,041)	(1,5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之淨利潤／(淨虧損) (未經審核)	(3,040)	(1,535)

## 該等出售事項之影響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文軒置業股權，但仍將持有文軒幼教34%之股權。該兩家附屬公司之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將通過出售該等標的股權實現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096,045元，其為以下兩項收益之總和：(i)總代價人民幣25,329,500元與該等標的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的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5,002,534元之差額；及(ii)有關文軒幼教17%股權的出售事項完成後，因本集團喪失對文軒幼教的控制權，剩餘34%股權價值被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769,079元（即文軒幼教剩餘34%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2,218,262元與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449,183元之差額）。

預期本集團將通過出售該等標的股權獲得流動資金約人民幣25,329,500元，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文軒置業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文軒置業股權，文軒置業將變更其名稱，不再使用「文軒」字樣。

##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原因

為整合本集團之業務資源，使本集團更能專注發展其主營業務，以實現本公司建設中國一流文化傳媒集團之發展戰略，本公司決定出售該等標的股權。同時，考慮到本集團在文化教育領域擁有一定的業務資源基礎，本公司決定保留文軒幼教之34%股權及其相對控制權，以實現本集團在文化教育領域的業務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經營，及投資於其他具良好增長前景的主營業務，藉以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及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文軒幼教協議及文軒置業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根據其等各自經四川國資委及／或其他法定授權機構批准之該等出售方案之條款，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文軒幼教協議及文軒置業協議均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華盛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銷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華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信息服務、以及建築材料銷售等業務。

## 訂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文軒幼教及文軒置業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盛集團持有文軒幼教及文軒置業各49%股權，為該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武強先生為華盛集團之控股股東。因此，華盛集團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文軒置業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而文軒幼教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文軒置業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文軒幼教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單獨而言）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華盛集團副董事長趙俊懷先生已就有關批准該等出售事項以及文軒幼教協議及文軒置業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方案」	指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國有產權轉讓之規定，通過公開掛牌程序出售該等標的股權之兩項方案
「該等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文軒幼教協議及文軒置業協議出售該等標的股權，及視乎情況，「出售事項」指任何一項該等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集團」	指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股權，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國資委」	指	中國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相同涵義
「該等標的股權」	指	文軒幼教之17%股權及文軒置業之51%股權
「文軒幼教」	指	四川文軒幼兒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文軒幼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盛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盛集團同意購買文軒幼教之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9,100元
「文軒置業」	指	四川文軒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文軒置業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盛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盛集團同意購買文軒置業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220,400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 = 1.23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陳育棠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